

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執行工作相關獎懲機制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獎懲機制

(一)學校執行樣態類別：

- 1、「接受」：指受理國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轉銜復學個案。
- 2、「前往關懷」：指兒童及少年原就讀學校前往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關懷學生。
- 3、「不接受」：指不受理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轉銜復學個案。
- 4、「穩定就學」：指轉銜復學個案到校後，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前述學習授課總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二)針對上開執行成效良好及執行不力建議之獎勵、懲處方式：

1、執行成效良好

學校類別	國立學校	國教署轄屬 私立學校	直轄市、縣（市） 政府轄屬學校（含 公、私立）
獎勵、表揚項目			
一、少年矯正學校(含誠正中學分校)學籍寄掛學校。 二、學校累計接受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轉銜學生數達 3 位以上（無不接受紀錄）。 三、學校累計接受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轉銜學生數達 1 位惟未滿 3 位(無不接受紀錄)；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錄案累計(達 3 位以上依前項辦理)。 四、學校協助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轉銜學生穩定就學。	國教署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獎勵。	國教署依據執行績優事蹟，函發轄屬私立學校董事會辦理獎勵。	國教署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獎勵。

獎勵、表揚方式

- 一、國教署於全國相關會議或研習時公開頒發署長獎狀予以表揚。
- 二、學校累計接受學生之獎勵，由本部國教署函知學校(函地方政府)秉權責獎勵學籍轉銜工作相關承辦人員。
- 三、除前開累計接受之獎勵外，每位學生穩定就學每滿一年，相關輔導人員(教師)建議記嘉獎 1 次；若每位學生順利完成該教育階段，相關輔導人員(教師)建議增列記嘉獎 1 次。就學滿第一年由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提供學生名單(以到校日期起算)，由本部國教署函知學校

(函地方政府)秉權責獎勵，第二年起由國教署賡續追蹤名單。並以 109 年起申請辦理轉銜及復學之個案為起算基準。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核予改善校園環境經費。

2、執行成效不力

學校類別及懲處方式			
國立學校	國教署轄屬私立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含公、私立)	備考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辦理懲處。	<p>一、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核減其部分或全部獎勵經費。(懲處標準表如附表)</p> <p>二、情節嚴重個案經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辦理相關處分。</p>	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辦理懲處。	學校累計不接受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轉銜學生數 1 位以上未達 3 位：由本部國教署函文學校(地方政府)提出糾正、限期改善。

三、學校同時出現「接受」、「不接受」處理方式：不接受學生部分應列入觀察名單，由本部國教署(地方政府)函文提出糾正、限期改善後解除觀察；至解除觀察前，接受學生部分暫不予以獎勵。

四、前往矯正機關或安置機構關懷學生：推薦學校以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個案關懷次數達 2 次以上為原則，並由本部國教署函知學校(含地方政府)，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秉權責獎勵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

五、學校對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轉銜復學之學生與一般生轉入學方式與條件基本上應相同對待之原則，若學校有特殊才藝(技藝)班別、轉學考等條件限制，致無法學籍轉銜者，又其難歸責於學校，則不列入獎懲。

附表：國教署所屬私立學校執行成效不力懲處標準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懲 處人數標準</p> <p>懲處項目、方式</p>	<p>學校累計不接受衛生福利部、法 務部轉銜學生數 1 位以上未達 3 位。</p>	<p>學校累計不接受衛生福利部、法 務部轉銜學生數達 3 位（含）以 上。</p>
<p>本部國教署函文提出糾 正，限期整頓改善，屆期 已改善。</p>	<p>列入專案列管觀察名單，必要時 出席相關會議報告改進作法。</p>	<p>一、未接收學生 3 位核減獎勵經 費新臺幣 60 萬元。 二、未接收學生 4 位核減獎勵經 費新臺幣 80 萬元。</p>
<p>本部國教署函文提出糾 正，限期整頓改善，屆期 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p>	<p>一、未接收學生 1 位核減獎勵經 費新臺幣 20 萬元。 二、未接收學生 2 位核減獎勵經 費新臺幣 40 萬元。</p>	<p>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p>